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代处字〔2021〕3号

当事人：蓝智云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WM976

住所：广州中新知识城九龙镇红卫路3号敏行健科技园B栋

法定代表人：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中新知识城九龙镇红卫路3号敏行健科技园B

栋

经查，蓝智云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质的情况下，提供有偿专利代理服务。2020年12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实地检查并对相关线索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不具有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执业资质的情况下提供有偿专利代理服务，主要包括2018年6月15日向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0项专利代理服务，获利人民币6360元（陆仟叁佰陆拾元整）。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当事人并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不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质。

上述违法事实均有证据材料附案证明。

本局已于2021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

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专利代理服务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360 元(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30日